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芙玉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瑋格

代 理 人 洪逸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為6個月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惟無人依法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司法公告查詢公示催告公告（按：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74號，公告日期為112年8月28日）列印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系爭支票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3年2月29日屆滿（原屆滿日為113年2月28日，因適逢國定假日，故順延至113年2月29日屆滿），其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王岫雯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承佑企業有限公司陳韋佑	京城商業銀行 佳里分行	112年1月5 日	30,606元	0000000